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货款回笼速度，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为承租人（承租人是指经公司推荐与经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与经产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经产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涉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因向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推荐与经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承租人与经产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经产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经产租赁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在此额度内，公司对承租人与经产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经产租赁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完融资租赁业务止（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能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此次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13.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涉及担保事项首次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规定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